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4月17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10年5月26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2名。监事傅哲宽因公出差，委托监事会主席韩伟净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伟净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

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39,371.92万元，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1,5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3,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公司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在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1,5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3,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此议案发表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